

桂林市国土资源局

市国土资预审字〔2017〕28号

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临桂新区 沙塘大道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

《关于申请办理沙塘大道二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新城投资报〔2017〕8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经临桂县发展和改革局以（临发改审字〔2013〕248号）批复项目建议书，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450322201400018号）。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：项目起点为沙塘大道与万平路北延长线交叉口，终点为沙塘大道与国奥路交叉口。道路全长2.574k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为50km/h，双向6车道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，道路红线宽50米。主要工程有：路基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及其道路配套项目（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电力电信工程及路灯、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）。总投资为17979.24万元。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。项目符合《临

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（2015年调整）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用地面积 14.9262 公顷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.785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5554 公顷（耕地 1.2145 公顷）。未利用地 0.23 公顷，建设用地面积 13.1408 公顷。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，用地规模基本合理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对项目涉及占用耕地 1.2145 公顷，应严格履行占用耕地补充义务，将耕地开垦费列入总投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，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。在正式建设用地报批阶段，通过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耕地质量，做到补充耕地和占用耕地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。

四、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6〕31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桂国土资发〔2014〕81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征地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

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此批复文件完善项目审批手续，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七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需要延续本文件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